

作废的发票和收据应与入帐的记帐联一起连号保存

常语华 韩新华 严春华 洪世昌

发票和收据是一个单位的重要收入凭证。财政部制定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要求：一式几联的发票和收据，必须用双面复写纸（发票和收据本身具备复写纸功能的除外）套写，并连续编号。作废时应当加盖“作废”戳记，连同存根一起保存，不得撕毁。目前，不少单位的会计人员都将作废票据保存在备查的整本票据存根联中（即“连同存根一起保存”），而不与入帐的记帐联一起保存。笔者认为，这种做法不太妥当。

其一，按照票据管理的要求，单位会计主管人员或稽核人员在与出纳人员或收款人员结算票据收入款时，首先要对入帐的记帐联顺序号码逐一清点和核销，当发现入帐的记帐联中有缺号时，还必须另在票据存根联中核查该缺号是否为作废票据。

其二，收入记帐凭证中所附的票据记帐联，将在今后较长的一段时间内接受多项次的财税监督检查，如民主理财、财务审计、财政监督、税务稽查等。当检查中发现记帐联有缺号时，如果票据存根联已向财税部门缴销，或者票据存根联已报经财税部门查验后销毁，此时就失去了认定票据记帐联中的缺号即是作废票据的有效证明。

鉴于上述情况，笔者认为，应将作废票据的发票（收据）联和记帐联与其它入帐的记帐联一起连号，同作为收入记帐凭证的附件，使作废票据和入帐的记帐联一起装订在记帐凭证簿之中形成会计档案，从而得到长期的保存。这样，消除了作废票据在入帐的记帐联中的缺号现象，既有利于对票据记帐号码的清点和核销，也便于对此项内容进行财税监督检查。

责任编辑 周文荣

如此审批发票者——戒

冯汉新

目前，有些单位领导在审批发票时，为节约时间，采用结报封面审批办法，即报销人将签上名字的数张原始发票合在一起做一张结报封面，由审批人在结报封面上签字后报销。这种“创新”方式目前虽然还是少数，但却有蔓延、发展之势。有的单位甚至不需要在每

张发票或结报封面上签字审批，而只是在发票或结报封面上盖上事先刻好的“准报”印章即可报销。这种表面看似省时、省力的做法，其实危害很大。一是不便于稽核人员审核，导致只注重看封面，而忽视对里边发票的审核，特别是在发票较多时，该报与不该报的发票混在一起，更容易蒙混过关；二是由于审批、稽核诸环节职责不清，同事之间、科室之间可能产生不必要的误会、矛盾；三是财务部门如果不认真把关，而是听之任之，马虎了事，势必会导致国家、集体财产损失。

笔者以为，审批人在审批发票时起码要做到以下三条：

第一，审核发票是否可以报销，该逐张发票审批的，一张也不能漏签。

第二，审批者应多了解国家及本行业的财务政策、制度、规定，认真把好审批关。

第三，多与财务部门联系，对疑点较多的开支，最好采取财务先审，领导后批的做法。

责任编辑 许太谊

企业不应为个人负担所得税

张贵氏

最近，笔者从调查中发现，企业为个人负担所得税现象严重：一是为供销人员负担业务费收入所得税。二是为内部承包人负担经营收入所得税。三是为个人集资款利息收入负担所得税。四是为少数企业领导人缴纳奖金或工薪收入所得税。产生上述现象的原因主要是：纳税人依法纳税意识差；企业负责人和财务人员未坚持原则；税收法律法规不够完善；缺乏严格的财务监督机制等。

个人所得税转嫁给企业负担危害极大：其一，践踏了税法的严肃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是取得应税收入的个人，而不是企业。个人税负由企业承担，会淡化纳税人依法纳税的意识，助长偷漏税行为。其二，拉大个人收入差距，加剧收入分配不公的矛盾，有碍于社会稳定。其三，加大企业负担，影响企业经济效益。其四，影响干群关系，败坏社会风气，挫伤职工群众的劳动积极性。因此，笔者建议加大税法宣传力度，增强公民依法纳税意识，自觉执行税法，主动申报纳税；不断完善税收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杜绝企业为个人负担税负的行为。

责任编辑 宋军玲